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館【演講廳】借用申請表

| 演講廳(247座位) | 擬借用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放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桌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|--|--|--|
| 申請人： | 聯絡電話/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/社團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/活動名稱： | 參加人數 | | | | | | | | | |
| 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| 佈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| | | | | | | | | |
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借用人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借用單位主管 ／指導教師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承辦館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館長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60px;"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| | 借用人 | 借用單位主管 ／指導教師 | 承辦館員 | 館長 | | | | |
| 借用人 | 借用單位主管 ／指導教師 | 承辦館員 | 館長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，需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借用人欄請蓋社團章，由指導老師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議廳借用以全校性大型活動為主。
- 二、請先至本校總務處網站【場地預約管理系統】查詢場地是否外借。
- 三、請通知出席人員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。
- 四、請維持會場秩序以維館內安寧。
- 五、使用後請恢復環境整潔。
- 六、非經本館同意，請勿自行佈置會場。
- 七、請於七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洽詢電話：(03)935-7400分機7113賴先生。

國立宜蘭大學

國立宜蘭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及聯絡電話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演講廳借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（請親簽）